

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 层益模科技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平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,571,4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2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,571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2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,571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2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,571,4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4 日